平湖市新仓镇01-03城镇单元制性详细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标）

**采购执行编号：9240001047950**

**项目编号：JXQQPHC-2024-036**

**采购单位：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10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_Toc2589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_Toc308)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19](#_Toc2116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_Toc29390)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150)

[第七部分 其它 43](#_Toc10774)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 确认书平财采确临〔2024〕2931号批准，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委托，现就平湖市新仓镇01-03城镇单元制性详细规划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XQQPHC-2024-03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需求（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预算金额 |
| 1 | 平湖市新仓镇01-03城镇单元制性详细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第三部分 | 80.0000万元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资格条件：投标单位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

（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六、公告期限：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采购文件：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3.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t "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t "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t "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6、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注意事项：

1、开标时间及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座1002室（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会议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线参加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14时00分

3、递交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座西梯10楼（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联系人：陈女士15825743307/0573-8512611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采用邮寄方式的同时将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递单号等信息统一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31145057@qq.com](mailto:1021233597@qq.com)。不按要求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予以拒收。

**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70798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573-85126112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座西梯10楼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013033

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平湖市新仓镇01-03城镇单元制性详细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要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无 |
| 5 | 投标文件组成：1、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0 | **中标通知书：**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下载磋商文件。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  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6 | **政策说明：**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 (含小型企业)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 (1) ， (2) ， (3) 政策不重复计算。**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后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计费依据为项目中标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候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单位名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账号：201000238960660 |
| 19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0 | 注：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要3家或3家以上参加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和采购人 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磋商方式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必须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出席磋商会议。

（五）磋商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响应同时被拒绝。

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采购进口产品。

（十）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3.质疑受理地点：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戴女士；联系电话： 0573-85126112。

4.投诉受理地点：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联系人：唐女士；联系电话：0573-8562373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请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期前及时关注。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b~e项只需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如有）。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人员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8）项目执行方案（格式自拟）；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0）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根据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调查费、缴纳的社会保险、成果文本制作、作业费、专业工器具及设备使用费、汇报及咨询等相关服务费用、管理费用、食宿、交通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再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磋商准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出席磋商会议。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4.磋商小组与各响应方就项目需求、工期安排、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6.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7.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在各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计算。

9.工作人员确认各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最终报价，最后要求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0.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1.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2.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接受询标。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最终得分排名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四）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磋商结果的确定**

（一）磋商结果确定：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成交通知书：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提高市域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平湖市新仓镇镇实际，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新一轮的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一、服务内容**

1.项目范围：平湖市新仓镇01-03城镇单元制性详细规划，主要范围为安桥社区（33048200801）、芦川社区（33048200802）和新仓老街（33048200803）所在的三个城镇单元，总面积6.72平方公里，涉及到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3.91平方公里。

2.项目主要内容：

结合《浙江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浙江省城镇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城镇单元详细规划。

对安桥社区（33048200801）、芦川社区（33048200802）和新仓老街（33048200803）进行总体规划研究，包括相关规划衔接、总体定位、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等内容。

城镇单元主要编制内容：

（1）现状分析。实地调研并对现状情况进行分析，包括用地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

（2）确定开发强度，依据总体布局和城市设计研究，合理确定城镇单元建设用地面积、平均容积率、居住建筑总量、规划居住人口数量、绿地率等指标。

（3）划定城市“六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4）确定公共服务设施数量、规模、使用性质、边界，并提出建设管控要求。

（5）明确各类交通体系，包括道路布局、断面形式，交通设施的数量、规模、使用性质、边界，并提出控制要求。

（6）确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的线位、规模、界线和点位，提出控制要求。

（7）依据总体层面城市设计研究确定城镇单元相关控制指标及风貌管控要求。

（8）明确地下空间（人防）规划要求。

（9）在城镇单元内划定街区（地块）范围，并研究制定街区层面开发建设指标和管控要求。

（10）制定土地细分图则（地块管控图则）等。研究制定地块开发建设指标和管控要求。

（11）相关类型城镇单元详细规划还应根据具体的类型特点与管控要求增加相应内容，提高规划精准性。同时在编制过程中进一步落实省、市对详细规划编制的最新要求。

**二、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城镇单元成果包括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三部分。

（1）法定文件：包括文本、图则和相关附表。

（2）技术文件：包括规划说明、图集等。

（3）附件：包括基础资料汇编、会审意见与落实等相关材料。

2.纸质成果

纸质成果份数应满足审查、报批及存档需求。

3.电子数据成果

（1）规划文本、说明书等采用WORD格式和PDF格式，规划图纸和规划图则采用DWG格式、GIS格式和JPG格式。

（2）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必须符合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一张图入库与维护管理的相关要求，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平台，实施“一张图”统一管理。

**三、时间安排**

服务期为12个月（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四、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通过专家评审及市审查评审会议后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

（3）工作结束后提交成果后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9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1）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市）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之外，企业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中，每1名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城乡（市）规划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可得4分，同一人有多个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的，不可多次计分  注：以上项目组成员及专业配备人员均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涉及到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2 | 相关能力评价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规划类奖项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3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有一个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1分 |
| 4 | 规划背景与范围 | 对本次规划政策背景、工作范畴等内容的分析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 | 0-5分 |
| 5 | 现状分析与上位规划衔接 | 对现状分析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用地布局、综合交通、水绿环境、配套设施、市政设施等 | 7-12分 |
| 6 | 对上位规划传导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分析并落实上位规划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控制线要求 | 0-5分 |
| 7 | 现行控规实施评估 | 对现行控规实施评估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2021版总规落实与传导评估、现行控规实施性评价、现行控规合理性评价、现行控规适应性评价等方面，总结并提出优化建议 | 5-10分 |
| 8 | 编制思路与重难点分析 | 对控规编制思路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符合实际的控规编制体系与方法 | 0-5分 |
| 9 | 对控规编制重点、难点剖析情况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 0-4分 |
| 10 | 目标与定位 | 对总体发展目标、功能定位、发展策略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产业发展方向与路径方案 | 0-6分 |
| 11 | 总体空间布局研究 | 对总体层面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 0-5分 |
| 12 | 对总体层面容量等指标测算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 0-5分 |
| 13 | 对总体层面综合交通、水绿环境、配套设施、市政设施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 3-8分 |
| 14 | 提出城市风貌管控（城市设计）思路和研究成果是否合理 | 0-5分 |
| 15 | 城镇单元方案（选择1个代表性城镇单元编制） | 是否将总体层面确定的主导功能、建设容量、设施配套分解传导至城镇单元用地方案当中 | 0-4分 |
| 16 | 对城镇单元内用地布局、综合交通、配套设施、市政管线等规划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 1-6分 |

**注：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2.以上所涉及项目缺项则该项为0分。**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调查费、缴纳的社会保险、成果文本制作、作业费、专业工器具及设备使用费、汇报及咨询等相关服务费用、管理费用、食宿、交通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各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阶段付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通过专家评审及市审查评审会议后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

（3）工作结束后提交成果后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相关部门备案同意。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需求中“▲”的条款，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应当对再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知晓的信息进行保密，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成果递交**

1、成果内容

城镇单元成果包括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三部分。

（1）法定文件：包括文本、图则和相关附表。

（2）技术文件：包括规划说明、图集等。

（3）附件：包括基础资料汇编、会审意见与落实等相关材料。

2、纸质成果

纸质成果份数应满足审查、报批及存档需求。

3、电子数据成果

（1）规划文本、说明书等采用WORD格式和PDF格式，规划图纸和规划图则采用DWG格式、GIS格式和JPG格式。

（2）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必须符合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一张图入库与维护管理的相关要求，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平台，实施“一张图”统一管理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服务方法、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并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附件要求接受甲方检查、考核。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招标文件或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在项目操作过程中未按协议规定的职责内容操作的，或者不符合协议其他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损失。

2、甲方责任：未能按协议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职责，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不愿无偿完成甲方指派的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突击性、临时性的工作。

（3）发生重大事故又不积极处理。

（4）其他重大违规事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根据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方式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邮箱：931145057@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采购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规定的响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2)报价响应文件；

(3)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正反面）**

（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备注 |
|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证书情况 | 证书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 资质等级（如有）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 | 有（   ），无（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6）人员备情况表

**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人员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_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内容** |  |
| **总投标报价** | 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调查费、缴纳的社会保险、成果文本制作、作业费、专业工器具及设备使用费、汇报及咨询等相关服务费用、管理费用、食宿、交通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以上各标项的“投标价”应与“投标总价”相一致，且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应标项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分项报价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它**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内容** |  |
| **磋商最终总报价** | 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